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审纪〔2024〕6号

关于对签字注册会计师谢培仁、曾徽、黄宝燕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谢培仁，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曾徽，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黄宝燕，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12月29日，本所受理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方大智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经查明，谢培仁、曾徽、黄宝燕在担任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发行人系由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分拆上市，本次分拆后发行人仍由方大集团控制并纳入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和方大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仍计入发行人每年的关联交易额。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方租赁、关联担保、资金拆借等。

2023 年 2 月，本所在首轮审核问询中，要求发行人说明 2019 年、2020 年与方大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并要求中介机构发表核查意见。2023 年 7 月，发行人回复并列表披露了 2019 年、2020 年方大集团与发行人之间关联交易情况，谢培仁、曾徽、黄宝燕发表了明确意见，称已执行“从发行人获取资金拆借明细账，抽查资金拆借相关凭证，检查资金拆借相关审批手续是否完整，核实资金拆借时间，金额的准确性”等核查程序。但保荐人提供的发行人子公司资金流水相关工作底稿显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前海科创源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创源）与方大集团存在关联交易，相关情况未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等文件中披露。

2023 年 9 月，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关于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部分关联资金往来金额统计遗漏的说明》（以下简称《说明》），对上述遗漏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

显示，2019 年 4 月至 2019 年 9 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5 笔，累计金额 4,700 万元，并于 2019 年 12 月全额收回，2019 年末无余额；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科创源直接向方大集团拆出资金 11 笔，累计金额 6,000 万元，并于 2020 年 6 月全额收回，2020 年末无余额。

谢培仁、曾徽、黄宝燕作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未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3 号——关联方》执业规范要求，对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充分核查验证，导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首轮问询回复中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遗漏。在本所问询发行人与方大集团关联交易的情况下，谢培仁、曾徽、黄宝燕仍未充分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专业意见不审慎。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第二十八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谢培仁、曾徽、黄宝燕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谢培仁、曾徽、黄宝燕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4 月 30 日